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74,046	75,329	75,329	-1.70	78,214	7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928	770	770	20.52	-4,025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917	695	695	31.94	-4,077	-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137	10,563	10,563	-79.77	2,568	2,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06	0.106	20.75	-0.556	-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06	0.106	20.75	-0.556	-0.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64	1.64	上升0.32个百分点	-8.29	-8.2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百万元)	91,291	92,865	92,865	-1.69	103,337	10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47,793	47,026	47,026	1.63	47,358	47,35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54户,其中H股603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69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990,00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204,507			
李王兰	境内自然人	0.31%	22,141,605			
朱钢	境内自然人	0.18%	13,283,86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2,869,928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202,881			
梁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0,440,000		司法冻结	10,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09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9,999,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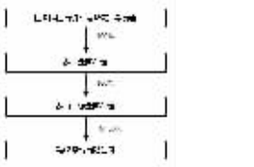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钢材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得根本改观。为了应对挑战,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推进产销研协同发展,在市场竞争中提升了创效能力。

(1)优化生产管控,生产运行字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2,17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7%;钢2,1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05%;钢材2,00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51%;销售钢材1,99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12%,实现钢材产销率为99.70%。

2014年,公司按照“抓稳顺、保规模、提指标、降成本”的原则,加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组织和沟通协调,全面提升运行质量,优化设备定期检修模型,实现低成本、长寿化运行,全年实现产量稳步提升。

(2)降本增效常态化,创效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过程管理,降低工序成本,研判市场形势,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以市场为导向,优化配煤、配矿和高炉用料结构,有效降低铁和炼焦成本。采取提高转炉复吹可视化比例、增加合铁副原料使用、提高注余渣回吹比例等措施,降低炼钢钢铁料消耗。

优化物流模式,降低物流费用。实施物流体系整合,实现物流资源集约化管理。创新陆路运营模式,优化海运物流业务,物流费用大幅降低。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实现了成品库配送、物流园配送、物流园自提等多个通道的配送服务,提升了物流效率。

(3)把握市场导向,创效能力实现新提升

加大营销力度,强化市场开发。建立完善大客户经理制,加强对战略用户的服务,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大中小直供用户的开发力度,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积极推进“互为市场”工作,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市场开发,积极参与瓷投标工作,中标中国石化等多项重点工程。

树立经营意识,推进能源创效。开展能源销售工作,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开发外供能源用户、优化能源产品结构配置、提高外供蒸汽价格等措施,提升能源创效水平。

对接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出口产品档次。2014年公司压力容器用钢首次打入国际市场;高端续面彩涂板首次走出国门;成功开发制密用钢SPHT3和高强酸洗板SAE1022Cr,并出口韩国。全年公司钢材出口结算量250.66万吨。

(4)完善调品体制,优化品种结构

加强“产销研”一体化队伍建设,开展“百院百所推介行”活动,协调推进产品优化,实现由产品生产向产品服务的转变。将本碳钢系列产品打造成国内领先产品作为战略落脚点,加执新产品研发,完成新产品立项76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309个,验收新产品项目43项,开发新钢种68个,推广新用户111家。

研发高端产品,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研发的核电用钢堆顺钢企榜首,独家承接生产世界首台CAP1400两堆机组,成功生产特厚板一级设备用钢16MND5钢板,填补国内空白;公司研发的海工用钢获得“海洋石油982”项目的海工钢板4000吨的订单;高端桥梁钢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2014年,桥梁钢订货量达到16.2万吨;无缝钢产品开发初见成效,开发出AGQ770E高级别起重机臂架管、EH级能源汽车用钢、耐磨管、J55隔热套管新材料等新产品。

(5)优化体制机制,企业管理跃上新台阶

深化企业改革,实施体制创新。整合设备检修协力中心,实现有序移转、平稳过渡。建立炼钢区二集约化体制下的分厂制管理模式,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建立以“全面预算为基础、全员目标值管理为手段、项目支撑为保障”的管控体系,激发全员创新创造活力。

优化管控模式,推进管理升级。精益投资项目管理,严控资金预算,科学论证项目,严把放行关口。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重点落实“回、压、控”措施,降低资金占用,防范资金风险。

(6)强化安全环保,实现绿色制造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全时段、全覆盖安全监控体系,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采用“三干一电”、CCPP联合发电和能源信息化管理先进工艺,大力推进蓝天、绿水治理工程,陆续实施了59项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项目,改善环境质量、治理大气污染。先后淘汰8座居后小焦炉,对转炉烧钢产生的烟尘进行了治理,使企业步入绿色发展的良性轨道。清洁生产取得显著成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涉及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批准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调整,张晓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工作调整,唐复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批准张晓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批准唐复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副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有效期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

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晓刚先生和唐复平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工作变动,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执行董事进行表决。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介:

姚林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姚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姚先生一九八八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10,000股。

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姚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名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姚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姚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批准景泰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景泰儒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批准景泰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景泰儒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景泰儒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工作变动,景泰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半成品、商品;(十四)提供、接受或共用劳务;(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十八)投出、接受、转让、行使、不行使或终止(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对按照原来签订的协议终止选择权并无酌情权的除外)一项买入或卖出资产或认购证券的选择权;(十九)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二十)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与非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法定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上述第(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新增 第六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新增 第六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持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新增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持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新增 第八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的关联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二)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关联人士”);(三)任何关联人士的联系人(如果关联人士为公司的一个企业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之关联人士在该非企业附属公司股东大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及该非企业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五)香港联交所认为应当被视作关联人士的人员。	新增 第八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的关联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二)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关联人士”);(三)任何关联人士的联系人(如果关联人士为公司的一个企业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之关联人士在该非企业附属公司股东大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及该非企业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五)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5年度)》、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国贸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 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预计人民币20百万元左右	盈利:人民币286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人民币0.0028元左右	人民币0.04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尽管公司采取各种降低成本措施,包括优化配煤配矿结构,降低工序成本,压缩费用支出等各项举措,但仍然无法弥补钢材价格下降对效益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5年1-3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鞍钢东山宾馆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其中监事会主席许质武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监事宋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财务报告》。

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5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5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8、 公司将于2015年5月5日再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议案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20日、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广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统一表决(不包含议案八)	100.00元
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议案四、审议《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元
议案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议案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审议《关于增补姚林先生、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0元
子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姚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1元
子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张立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2元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00时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十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广区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董事长张晓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杨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64,678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8,196百万元)的134.20%。

本次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5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